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廖亭羽

被　　告　美麗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24,3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,33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美麗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8日邀同被告陳子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，利息於111年6月30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％計收，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655％（現合計為3.375％）計收；並約定自實際

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第1次繳款日為111年2月22日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依約繳納至112年12月21日，其後即未再還款，屢經催討，並未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本金1,624,3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